

# A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35版)

润股份控股之数量的股份无法实现,且双方对其他的收购方案无法达成一致。

....."

2、《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协议》

2021年2月4日,承立新与济宁城投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确认自《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1、《股份认购合同》

2021年3月26日,恒润股份(甲方)与济宁城投(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6,115.20万股,乙方向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6,115.20万股股票。

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募集资金、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甲方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人民币26.4元。(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根据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4、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4,628,480元。

5、限售期: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6、支付方式: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认股缴款通知书后,按照认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相关规定程序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股票交付。

7、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8、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审议。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九条、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若本合同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各自承担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本合同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甲乙双方书面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由甲方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中国证监会不核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合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4)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5)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2、《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1年2月4日,恒润股份与济宁城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2、对原协议的修改

2.1、《股份认购合同》鉴于第2点“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拟持有甲方1,223,040万股,占甲方总股本的6%”。

修改为“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拟持有甲方1426.88万股,占甲方总股本的7%。”

2.2、《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甲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6,115.20万股,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即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改为“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6,115.20万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3、《股份认购合同》第二条第2点“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修改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4、《股份认购合同》第三条第1点“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修改为“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2.5、《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1年2月4日,恒润股份(甲方)与济宁城投(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

2、对原协议的修改

2.1、原协议中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金额调减10,000,011.52元,即募集资金由“6,004,628,480元”调整为“1,594,628,468.48元”。

2.2、原协议中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61,152,000股”调减为“60,770,902股”。

3、其他事项

3.1、本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事项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2、本补充协议(二)构成对原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修订的内容,按本补充协议(二)约定执行,原协议的相对应约定不再执行。

3.3、本补充协议(三)未尽事宜以原协议为准。

3.4、本补充协议(二)一式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及备案手续。

....."

3、(六)补充协议(三)

2021年2月16日,恒润股份(甲方)与济宁城投(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

2、对原协议的修改

2.1、原协议中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金额调减10,000,011.52元,即募集资金由“6,004,628,480元”调整为“1,594,628,468.48元”。

2.2、原协议中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61,152,000股”调减为“60,770,902股”。

3、其他事项

3.1、本补充协议(三)中的约定事项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2、本补充协议(三)构成对原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三)对原协议修订的内容,按本补充协议(三)约定执行,原协议的相对应约定不再执行。

3.3、本补充协议(三)未尽事宜以原协议为准。

3.4、本补充协议(二)一式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及备案手续。

....."

3、(七)补充协议(四)

2021年2月26日,恒润股份(甲方)与济宁城投(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

2、对原协议的修改

2.1、原协议中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金额调减10,367,678.44元,即募集资金由“1,484,062,953.52元”调整为“1,473,695,275.08元”。

2.2、原协议中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74,651,054股”调减为“74,129,541股”。

3、其他事项

3.1、本补充协议(四)中的约定事项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2、本补充协议(四)构成对原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四)对原协议修订的内容,按本补充协议(四)约定执行,原协议的相对应约定不再执行。

3.3、本补充协议(四)未尽事宜以原协议为准。

3.4、本补充协议(四)一式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及备案手续。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有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在上市公司亦不拥有其他权益。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的恒润股份1,426.88万股股票在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后需锁定18个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74,129,541股股票在办理完股份过户后需锁定18个月。

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被核准或终止,协议受让的股票锁定期将遵守大股东减持规定及短线交易规定等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74,129,541股股票在办理完股份过户后需锁定18个月。

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一) 济宁城投及济宁市国资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原方案履行的程序

2021年1月4日,济宁城投董事会审议同意济宁城投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形式收购恒润股份部分股份。

2021年1月26日,济宁市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济宁城投受让成立新持有的恒润股份6%股份,与承立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认购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股份至恒润股份总股本的29%至30%之间(不含30%)等相关事项。

2、调整后的方案履行的程序

2021年2月2日,济宁城投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形式收购恒润股份部分股份。

2021年2月4日,济宁市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变更收购方案,同意济宁城投受让成立新持有的恒润股份6%股份,与承立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等相关事项。

2021年2月4日,济宁城投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形式收购恒润股份部分股份。

202